

表 1 中功率調頻(乙類)電台費率

(MÜST 之費率於 107.08.0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0795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6.07.26 生效)

(ARCO 之費率於 107.11.1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1126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6.08.07 生效)

地區	屬性	MÜST	ACMA	ARCO(以 102 年度費率為參考值，含稅)		RPAT	備註
台北市 新北市	音樂台	30 萬	15 萬	國:332,200	台:320,250	不區分地區，一律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計算： 1.第一年度 8 萬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.5 元	1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10 萬元，並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
	綜合台	24 萬	12 萬	國:314,600	台:278,784		
	商業台	18 萬		國:186,278	台:169,344		
	談話台	18 萬	9 萬	國:89,625	台:81,477		
	原民/客語台			24,926			
基隆市	音樂台	10 萬	5 萬				
	綜合台	8 萬	4 萬	國:229,997	台:209,088		
	商業台	6 萬		國:139,709	台:127,008		
	談話台	6 萬	3 萬	國:67,219	台:61,108		
	原民/客語台			18,128			
桃園市 台南市	音樂台	15 萬	7 萬 5 千	國:314,265	台:282,844		
	綜合台	12 萬	6 萬	國:268,330	台:243,936		
	商業台	9 萬		國:162,944	台:148,176		
	談話台	9 萬	4 萬 5 千	國:78,422	台:71,292		
	原民/客語台			21,527			
新竹縣 市	音樂台	10 萬	5 萬	國:314,265	台:282,844		
	綜合台	8 萬	4 萬	國:268,330	台:243,936		

	商業台	6 萬		國:162,944	台:148,176	
	談話台	6 萬	3 萬	國:78,422	台:71,292	
	原民/客語台				21,527	
苗栗縣	音樂台	10 萬	5 萬			
南投縣	綜合台	8 萬	4 萬	國:229,997	台:209,088	
雲林縣	商業台	6 萬		國:139,709	台:127,008	
	談話台	6 萬	3 萬	國:67,219	台:61,108	
	原民/客語台				18,128	
台中市	音樂台	15 萬	7 萬 5 千	國:332,200	台:320,250	
	綜合台	12 萬	6 萬	國:314,600	台:278,784	
	商業台	9 萬		國:186,278	台:169,344	
	談話台	9 萬	4 萬	國:89,625	台:81,477	
	原民/客語台				24,926	
彰化縣	音樂台	15 萬	5 萬			
	綜合台	12 萬	4 萬	國:229,997	台:209,088	
	商業台	9 萬		國:139,709	台:127,008	
	談話台	9 萬	3 萬	國:67,219	台:61,108	
	原民/客語台				18,128	
嘉義縣	音樂台	10 萬	5 萬			
市	綜合台	8 萬	4 萬	國:229,997	台:209,088	
	商業台	6 萬		國:139,709	台:127,008	

1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50%。

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70%。依上述標準計算後，最低不得少於 5,000 元。

ACMA:5 萬元

3.相關定義:

地區之認定：

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，係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。

電臺屬性認定：

「音樂台」為全台節目以音樂播歌為主。

「綜合台」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。

「商業/談話台」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

	談話台	6 萬	3 萬	國:67,219	台:61,108	
	原民/客語台				18,128	
高雄市	音樂台	15 萬	7 萬 5 千	國:332,200	台:320,250	
	綜合台	12 萬	6 萬	國:314,600	台:278,784	
	商業台	9 萬		國:186,278	台:169,344	
	談話台	9 萬	4 萬 5 千	國:89,625	台:81,477	
	原民/客語台				24,926	
宜蘭縣	音樂台	10 萬	5 萬			
	綜合台	8 萬	4 萬	國:191,664	台:174,424	
	商業台	6 萬		國:116,424	台:105,840	
	談話台	6 萬	3 萬	國:56,016	台:50,923	
	原民/客語台				14,729	
花蓮縣	音樂台	5 萬	2 萬 5 千			
	綜合台	4 萬	2 萬	國:191,664	台:174,424	
台東縣	商業台	3 萬		國:116,424	台:105,840	
	談話台	3 萬	1 萬 5 千	國:56,016	台:50,923	
	原民/客語台				14,729	
澎湖縣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		
金門縣	綜合台	2 萬	1 萬			
連江縣 (馬祖)	商業台	1 萬 5 千		國:58,212	台:52,920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國:28,008	台:25,462	

節目為主，較少使用音樂。

4. 節目於網路上同步播送時，MUST 及 ARCO 另加收網路同步播送費用，MUST 費率以該年度實體廣播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最高不逾 15,000 元(營利性電臺)或 12,000 元(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電臺)；ARCO 以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之 10%計算。

原民/客語台

7,365

表 2 小功率調頻(甲類)電台費率

(MÜST 之費率於 107.08.0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0795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6.07.26 生效)

(ARCO 之費率於 107.11.1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1126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6.08.07 生效)

地區	屬性	MÜST	ACMA	ARCO(以 102 年度費率為參考值，含稅)	RPAT	備註
台北市 新北市	音樂台	7 萬 5 千	3 萬 7 千 5 百			不區分地區，一律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計算： 1.第一年度 2 萬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
	綜合台	6 萬	3 萬	台:63,000		
	商業台	4 萬 5 千				
	談話台	4 萬 5 千	2 萬 2 千 5 百	台:41,370		
基隆市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		1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2 萬 5 千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
	綜合台	2 萬	1 萬	台:22,386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台:12,915		
桃園市 台南市	音樂台	3 萬 7 千 5 百	1 萬 8 千	45,150		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
	綜合台	3 萬	1 萬 5 千	台:29,967		
	商業台	2 萬 2 千 5 百				
	談話台	2 萬 2 千 5 百	1 萬 2 千	台:19,362		
新竹縣市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45,150		

	綜合台	2 萬	1 萬	台:29,967	X1.5 元	酬減少 50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70%。 依上述標準計算後，最低不得少於 5,000 元。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台:19,362		
苗栗縣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		
	綜合台	2 萬	1 萬	台:22,386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台:12,915		ACMA:2 萬 7 千 5 百元
台中市 高雄市	音樂台	3 萬 7 千 5 百	1 萬 8 千			2.相關定義: 地區之認定: 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，係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。 電臺屬性認定: 「音樂台」為全台節目以音樂播歌為主 「綜合台」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 「商業/談話台」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，較少使用音樂。
	綜合台	3 萬	1 萬 5 千	台:51,450		
	商業台	2 萬 2 千 5 百				
	談話台	2 萬 2 千 5 百	1 萬 2 千	台:31,920		
彰化縣	音樂台	3 萬 7 千 5 百	1 萬 2 千 5 百	45,150		
	綜合台	3 萬	1 萬	台:29,967		
	商業台	2 萬 2 千 5 百				
	談話台	2 萬 2 千 5 百	7 千 5 百	台:19,362		
南投縣 雲林縣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		
	綜合台	2 萬	1 萬	台:22,386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台:12,915		
嘉義縣市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		3.節目於網路上同步播送時，
	綜合台	2 萬	1 萬	台:22,386		
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台:12,915
屏東縣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
	綜合台	2 萬	1 萬	台:22,386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台:12,915
宜蘭縣	音樂台	2 萬 5 千	1 萬 2 千 5 百	
	綜合台	2 萬	1 萬	台:8,988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7 千 5 百	台:6,237
花蓮縣	音樂台	1 萬 2 千 5 百	7 千	
	綜合台	1 萬	6 千	台:4,494
台東縣	商業台	7 千 5 百		
	談話台	7 千 5 百	5 千	台:3,119
澎湖縣	音樂台	6 千二百五十	6 千	
金門縣	綜合台	5 千		台:8,988
連江縣(馬祖)	商業台	3 千七百五十	5 千	
	談話台	3 千七百五十	5 千	台:6,237

MÜST 及 ARCO 另加收網路同步播送費用，MÜST 費率以該年度實體廣播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最高不逾 15,000 元(營利性電臺)或 12,000 元(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電臺)；ARCO 以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之 10%計算。

表 3 調幅電台費率

MÜST 之費率於 107.08.0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0795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6.07.26 生效)

(ARCO 之費率於 107.11.1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71601126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6.08.07 生效)

地區	屬性	MÜST	ACMA	ARCO(以 102 年度費率為參考值,含稅)	RPAT	備註
台北市 新北市	音樂台		3 萬 6 千 5 百		不區分地區，一律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計算： 1.第一年度 15 萬元(大功率)、4 萬元(中功率)、1 萬元(小功率)，按物價指數調整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 元(大功率)、1.5 元(中功率)、1 元(小功	1.如設有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(轉播臺)時，MÜST 及 ARCO 另計分頻之費率；以其所在地之主頻(主播臺)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三分之一為計算。 2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5 萬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
	綜合台		2 萬 9 千			
	商業台	4 萬 5 千				
	談話台	4 萬 5 千	2 萬 1 千 5 百	41,370		
基隆市	音樂台		1 萬 1 千 5 百		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 元(大功率)、1.5 元(中功率)、1 元(小功	1.如設有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(轉播臺)時，MÜST 及 ARCO 另計分頻之費率；以其所在地之主頻(主播臺)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三分之一為計算。 2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5 萬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
	綜合台		9 千	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6 千 5 百	12,915		
桃園市 台南市	音樂台		1 萬 7 千		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 元(大功率)、1.5 元(中功率)、1 元(小功	1.如設有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(轉播臺)時，MÜST 及 ARCO 另計分頻之費率；以其所在地之主頻(主播臺)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三分之一為計算。 2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5 萬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
	綜合台		1 萬 4 千			
	商業台	2 萬 2 千 5 百				
	談話台	2 萬 2 千 5 百	1 萬 1 千	19,362		
新竹縣市	音樂台		1 萬 1 千 5 百		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% 3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 元(大功率)、1.5 元(中功率)、1 元(小功	1.如設有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(轉播臺)時，MÜST 及 ARCO 另計分頻之費率；以其所在地之主頻(主播臺)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三分之一為計算。 2.如為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且有營利行為時，其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如下： MÜST:5 萬元，依使用次數調整如下：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、未滿 3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15%。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、未滿 2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30%。
	綜合台		9 千	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6 千 5 百	19,362		

苗栗縣					率)	<p>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、未滿 10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50%。</p> <p>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，使用報酬減少 70%。</p> <p>依上述標準計算後，最低不得少於 5,000 元。</p> <p>ACMA:2 萬 5 千元</p> <p>3.相關定義 地區之認定： 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，係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。 電臺屬性認定： 「音樂台」為全台節目以音樂播歌為主 「綜合台」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 「商業/談話台」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，較少使用音樂。</p> <p>4. 節目於網路上同步播送時，</p>
南投縣	音樂台		1 萬 1 千 5 百			
雲林縣	綜合台		9 千	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6 千 5 百	12,915		
台中市	音樂台		1 萬 7 千			
高雄市	綜合台		1 萬 4 千			
	商業台	2 萬 2 千 5 百				
	談話台	2 萬 2 千 5 百	1 萬 1 千	41,370		
彰化縣	音樂台		1 萬 1 千 5 百			
	綜合台		9 千			
	商業台	2 萬 2 千 5 百				
	談話台	2 萬 2 千 5 百	6 千 5 百	12,915		
嘉義縣市	音樂台		1 萬 1 千 5 百			
	綜合台		9 千	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6 千 5 百	12,915		
屏東縣	音樂台		1 萬 1 千 5 百			
	綜合台		9 千		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6 千 5 百			

宜蘭縣	音樂台		1 萬 1 千 5 百	
	綜合台		9 千	
	商業台	1 萬 5 千		
	談話台	1 萬 5 千	6 千 5 百	6,237
花蓮縣 台東縣	音樂台		6 千 5 百	
	綜合台		5 千 5 百	
	商業台	7 千 5 百		
	談話台	7 千 5 百	5 千	6,237
澎湖縣	音樂台		5 千 5 百	
	綜合台		5 千	
金門縣 連江縣(馬祖)	商業台	3 千七百五十		
	談話台	3 千七百五十	5 千	3,119

MÜST 及 ARCO 另加收網路同步播送費用，MÜST 費率以該年度實體廣播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最高不逾 15,000 元(營利性電臺)或 12,000 元(文化、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電臺)；ARCO 以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之 10%計算。